

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檢討會議(1)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6 日下午 3:30~4:30

地點：綜合大樓 2 樓 212 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守德

記錄：范桂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醒事項暨決議

- 一、在未來評鑑委員撰寫評鑑報告書時，請提醒委員們若有記載待改善事項時，則應有配套之建議事項。
- 二、在正式評鑑訪視，資料準備應以分項目排列並非以單位別作準備，有關準備資料之方向及規定將另行開會討論。
- 三、在第六項自我改善部份，內容應有改善之具體成效及書面完整資料，例如敘明落實校友及業界的意見於課程調整狀況。
- 四、各單位之委員所提之具體意見及困難點應儘可能在評鑑之前改善完畢。
- 五、經評鑑委員確認之待改善事項，在填寫意見回應及改善情形時，應具體回應。
- 六、下一次102學年度自我評鑑檢討會議(2)預定於3月份行政會議後接續召開。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